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修改为“排污许可证”;第十二条第一项中的“污染物排放许可”修改为“排污许可”。

(三)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对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四)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修改为“排污许可证”。

将第二款修改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五)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污染物排放许可”修改为“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修改为“排污许可证”。

将第二款修改为:“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六)删去第十七条。

(七)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

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八)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将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作为第一款,修改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款改为第二款,将其中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修改为“排污许可证”。

(九)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十)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十一)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分别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删去其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时,对其其中处罚相对应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二、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交通、建设、规划、财政、农机、工商、教育、司法行政、卫生、气象、安全监管、质量监督、保险监管等”修改为“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司法行政、卫生健康、气象、应

急管理、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

(二)将第八条第四款中的“交通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专业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审查”修改为“专业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

(三)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中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四)将第十四条第六项中的“货运机动车及挂车车厢后部”修改为“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

(五)删去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

(六)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将第二款修改为:“报废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七)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将第二款中的“安监”修改为“应急管理”。

(八)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将第二款中的“交通、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九)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删去第一项。

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法律、法规对牵引故障机动车的其他规定。”

(十)第八十六条改为第八十五条,删去第二款中的“并予以收缴”。

(十一)第九十条改为第八十九条,将第二款中的“收缴非法设备或者装置”修改为“责令拆除,恢复原状”。

(十二)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二条,将第一款第四项中的“一千元”修改为“二千元”。

(十三)第九十九条改为第九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

三、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中的“销售”修改为“经营”。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的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自治区对烟花爆竹的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2年1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机构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有力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决策部署,聚焦监督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的情况,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以每年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作为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基本方式,并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对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做出统筹安排,通过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具体实施。在每届任期内,每年听取和审议一个专项报告,任期届满前一年内听取和审议综合报告,其他年份审议书面综合报告。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综合报告要全面、准确反映上一年度全区及区级各类国有资产和管理的基本情况,重点报告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情况;国有资产总量、布局、结构和国有资产变动、收益、负债情况;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情况;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控机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情况;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专项报告应当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结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突出报告重点,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相关问题和改进工作安排。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总体资产负债与总体效益,国有资本权益、投向、布局 and

风险控制,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国有资产管理评价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情况;金融企业和国有企业融资、发债使用运营情况;国有企业上缴税费、承担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国有企业改革、企业经营管理考核评价机制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落实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资产负债总量,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行政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重点是国有自然资源总量、结构、分布、使用、收益、保护利用及变化情况;贯彻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履行管理职责,依法管理、规范管理、创新管理,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情况;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等情况。

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特点,从价值和实物等方面,反映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和变动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应当细化到行业、自治区属国有资产相关报表应当分企业、部门和单位编制。全区重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列入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内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资产管理情况,条件成熟时及时纳入国有资产报告体系。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

适应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需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制定完善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快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有机衔接。

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计部门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党委要求,深入推进国有资产审计全覆盖,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原则,依法定职责,加大对国有资产审计力度,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子系统。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中,应当反映出发现的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可以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并对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可以邀请自

治区人大代表参与。专题调研情况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围绕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重点,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运用有关评价指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探索建立人大作为评价主体、委托第三方实施的评估机制,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专项绩效评价。

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初步审议职责。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二十日前,由自治区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或会同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在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开展初步审议,提出初步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初步审议意见,对综合报告或专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十日前将修改后的报告送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承担自治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具体工作,协助财经经济委员会等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初步审议相关工作,负责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就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及时了解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的起草情况。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组织听取自治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介绍报告的主要内容并提出分析意见,供财经经济委员会等有关专门委员会初步审议时参阅。

四、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针政策 and 重大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部署情况;

(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三)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情况;

(四)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机制情况,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工作情况;

(五)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服务创新驱动战略和高质量发展,支撑科技进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市场化融资、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情况;企业税收贡献,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等情况;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情况;国有金融机构改革、资产监管、风险控制等情况;

(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况;资产配置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情况;资产共享共用、调剂、

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四)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第三款中的“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

第四款修改为:“供销合作社应当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五)将第六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供销合作社”修改为“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销售、运输、储存”修改为“经营、运输、储存、邮寄”。

(六)将第七条中的“销售、运输、储存”修改为“经营、运输、储存、邮寄”。

(七)将第八条修改为:“申请从事生产、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企业或者经营者,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或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八)删去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九)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自治区实行烟花爆竹标识制度,推行挂牌连锁配送经营。”

“经营烟花爆竹,应当加贴封条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无检验封条标识的烟花爆竹,不得伪造封条标识。”

(十)第十六条改为第十条,将第一款中的“销售”修改为“经营”。

删去第二款。

(十一)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一条,将其中的“销售”修改为“经营”。

删去第二款。

(十二)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在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期间临时零售烟花爆竹的,由临时零售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核发临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期间临时零售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安全销售措施,及时查处经营假冒伪

处置、使用效益等管理情况;

(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双碳”目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有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情况和依法管理绩效情况;

(八)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收益管理等情况;国有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非主业、非优势业务的剥离和无效资产、低效资产的盘活处置以及国有资产收益分配等情况;国有企业融资、发债使用运营管理和债务以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级等情况;

(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重点是正在整改、尚未整改的问题,体制机制等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对违法违规经营管理责任追究情况;

(十一)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届满前一年内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时开展专题询问,其他年份在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时也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专题询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事项、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可以依法进行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可以根据审议和监督情况作出决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期限内,将执行决议情况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时,可以组织开展满意度测评,必要时可按规定将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根据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提出整改与问责清单,分类推进问题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追究责任。整改与问责情况同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在6个月内一并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和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按照稳步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情况跟踪监督机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突出问题、典型案件建立督办清单制度,由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和相关工作委员会等开展跟踪监督具体工作,督促整改落实。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国家监察监督衔接的有效机制,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系,推动整改问责。

六、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的总体布局、投资运作、收益管理等统筹约束和支撑保障作用。健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全面反映核算资金形成基础设施、政府投资资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相关国有资产情况。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

劣烟花爆竹和违禁烟花爆竹,确保安

全。“临时零售烟花爆竹有剩余的,应当交由批发企业代存。”

(十三)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依法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十四)第二十六条改为第十九条,将第六项修改为:“(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十七)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十八)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烟花爆竹制品,是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

“烟花爆竹经营,包括批发、零售及临时零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